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告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根據已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從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兩個自然人(「賣方」)收購賣方所持有的位於中國江蘇省內的兩家寶馬4S經銷店和兩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股權」)，目標股權的轉讓總價為人民幣83,261萬元(「收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目標公司控制權的移交以及兩家寶馬4S經銷店和一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100%股權及另一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66%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本公司將後續完成另一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剩餘34%股權的工商登記變更。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對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由本公司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經營品牌所附商譽、客戶基礎、

潛在盈利能力以及合併資產價值等因素。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次收購將加強本集團的豪華品牌組合，實現本公司拓展其在全國區域的4S經銷店網點和網絡覆蓋，更好地服務於上述區域所在的高端客戶資源，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的能力，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控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另外，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